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商政采[2026]317号

甲方：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9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

单位全称：虞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全称：河南钛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采购标的、数量、价款

1.1 采购货物清单详见附件《货物明细清单》。

1.2 合同总价款（单位：元）合同金额小写：5258947.00元

大写：伍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1.3 本总价包含货物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维保、税费等全部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1 乙方全部货物必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未开箱使用；质量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承诺。

2.2 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交付货物不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安装、调试、培训



3.1 交货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达到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各学校现场。

3.3 乙方负责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运输途中损毁、丢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3.4 甲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5 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指定学校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并填写有甲方指定学校和乙方送货人签字的一式三份的货物清单(清单上必须提供中标企业、产品名称、型号、品牌、规格、数量、单价等)甲方、乙方和收货单位各一份。

3.6 安装完成后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使用教师开展操作培训。

第四条 验收要求

4.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现行标准。

4.2 乙方在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响应，并协助乙方向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抽检申请，抽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第三方质量验收结果通知单作为项目资金支付的依据之一。



4.3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4.4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无条件更换、返工,产生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付款进度: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下余的 60%。

5.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河南铁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 号: 76170078801900000646。

第六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没约定,按同类产品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人为因素或甲方使用不当除外),质保期满后维修只收取材料费,不收取维修费。

6.2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3 乙方需采取一式二份的维修记录单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提供现场必要施工条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办理资金支付。

7.2 乙方：严格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供货安装；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完成供货安装，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2 货物质量、参数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更换；造成工期延误按逾期违约处理。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时，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总款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按财政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9.2 出现法定解除情形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乙方签订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本合同一式六份，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11.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9月28日

